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广东省司法厅

团粤联发〔2021〕23号

关于联合开展2021年度“伙伴同行” 粤东西北地区青少年社区矫正 帮扶计划的通知

各有关地级以上市团委、司法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扎实推进青少年社区矫正工作，发挥社区矫正维护社会稳定，建设平安广东、法治广东中的职能作用，团省委、省司法厅决定继续联合开展2021年度“伙伴同行”粤东西北地区青少年社区矫正帮扶计划项目（以下简称“伙伴同行”项目）。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项目时间

2021年6月—2022年2月

二、项目目标

在以往工作基础上，继续强化珠三角地区与粤东西北地区社工机构结对帮扶，完善青少年社区矫正本土化工作模式，示范带动本地青少年社区矫正工作，力争实现粤东西北地区25岁以下社区矫正对象服务全覆盖，提高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

三、项目内容与分工

（一）团省委、省司法厅

1. 负责统筹协调“伙伴同行”项目策划、组织、实施，并为项目开展提供经费支持，并在实施项目的基础上，进一步在全省全面铺开青少年社区矫正工作。

2. 负责争取财政部门支持，在经费预算中统筹安排青少年社区矫正工作经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入社会力量，为社区矫正青少年提供心理疏导、就业指导、社区融入等一体化服务。

3. 负责招募省级督导评估机构，组织开展项目年中、年终评估及项目成果展示工作，指导各地市团委、司法局推动项目开展。

（二）粤东西北地市团委、司法局

1. 根据《广东省司法行政系统与广东共青团关于青少年法律服务及矫正帮扶合作协议》《广东省司法厅 共青团广东省委

员会关于共青团参与青少年社区矫正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要求，共同研究制定当地共青团参与青少年社区矫正工作实施方案。

2. 争取同级财政部门经费支持，整合各方资源支持项目承接社工机构开展青少年社区矫正服务，培育扶持青少年社区矫正专业力量。

3. 组织珠三角地区帮扶机构及粤东西北项目承接社工机构申报，指导其结对开展青少年社区矫正服务，并做好团建工作。

4. 收集本地区“伙伴同行”项目实施以来的工作亮点、典型案例及其他可供参考的项目成果展示素材。

（三）省级督导评估机构

1. 负责按照项目考核指标量化表要求（附件），常态化监测、指导项目执行。

2. 负责组织项目评估。一是项目中期：对项目开展线上评估，并形成项目中期整改清单，督促项目承接机构制定整改措施，及时做好整改。二是项目末期：对项目开展实地评估，出具省级评估总结报告1份、珠三角帮扶机构督导总结报告1份，粤东西北各地市评估分报告各1份。

3. 负责汇编形成项目成果展示画册。收集、汇总各地市“伙伴同行”项目工作亮点及典型案例，汇编形成项目实施以来成果展示画册，做好项目成果宣传推广和展示工作。

（四）珠三角帮扶社工机构

1. 负责为结对的粤东西北地区社工机构配备专职督导，每2个月至少开展1次实地督导，每次督导时长不少于8小时。督导内容包括行政支持、专业支持等。

2. 负责按照项目考核指标量化表要求（附件），结合珠三角地区青少年社区矫正服务经验，以项目成效为核心，帮扶结对粤东西北社工机构开展服务，提升其服务专业性。

（五）粤东西北承接社工机构

1. 负责为项目配备专职人员，按照“专人专项”原则开展工作。每年为项目招募不少于4名本地高等或中等学校社会工作相关专业实习生，每名实习生须开展不少于4周的专业实习。

2. 负责按照项目考核指标量化表要求推进工作，接受项目评估，做好项目整改，保障项目运营；建立本地青少年社区矫正社工机构、社工、青少年的数据信息库；根据地区实际，将青少年社区矫正服务扩展到社区，创新开展特色服务，并形成本地区青少年社区矫正特色服务报告1份。

3. 负责每个偶数月底按时报送项目执行情况材料至省级督导评估机构，并抄送团省委及各地市团委，邮件标题为“月份+执行机构名称+双月报”。

四、项目推进安排

（一）项目机构招募

1. 省级督导评估机构招募

申报主体根据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采购公告要求填写申报材

料，在 2021 年 7 月 15 日前将申报材料提交至权益与社会工作部指定邮箱。

2. 项目承接机构招募

申报对象。申报主体须为在当地民政部门注册登记，主要开展青少年服务，具备丰富的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服务经验的社会组织。参与帮扶计划的机构须承诺在当地继续开展至少 2 年的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服务，并为项目配备充足的工作人员。

申报要求。申报主体须具备完成申报项目所需要的人员基础、资源基础、专业服务能力、组织管理能力、统筹协调能力和其它开展青少年社区矫正服务所需的能力。

申报方式。项目承接地市团委组织申报主体根据要求分别填写《2021 年“伙伴同行”粤东西北地区青少年社区矫正服务项目申报表》《2021 年“伙伴同行”珠三角地区青少年社区矫正帮扶项目申报表》（详见团省委权益与社会工作部官网“通知公告栏” <http://www.gdcyl.org/qyb/>），说明机构情况、实施计划、具体人员安排、经费使用预算等内容。在 2021 年 7 月 9 日前将《申报表》提交项目承接地市团委。

（二）项目机构确定

1. 省级督导评估机构。团省委、省司法厅联合对申报的省级督导评估机构材料进行评审，确定一家中标机构，对项目进行监测及评估。

2. 项目承接机构。粤东西北各地市团委、司法局要充分考

虑工作的延续性，对申报社会组织材料进行评审，确定1个正式注册的、有一定工作基础的社工机构进行资助帮扶，并择优选取一个珠三角地区社工机构进行结对帮扶，在7月15日前完成机构组织申报流程，并将评审结果报送至权益与社会工作部指定邮箱。

（三）签订协议与拨付经费

1. 最终通过的省级督导评估机构申报主体将与团省委签订项目协议、拨付经费；最终通过的项目承接机构申报主体将与所在地市团市委签订项目协议、拨付经费。

2. 项目采取“9+1”的经费使用方式，其中，支持每家粤东西北社工机构9万元青少年社区矫正项目经费，支持每家珠三角社工机构1万元督导服务经费。团省委已将2021年度青少年社区矫正工作经费10万元拨付至项目开展地市团委。

（四）项目实施

1. 帮扶关系建立后，粤东西北项目承接机构及珠三角帮扶机构须共同在当地针对社区矫正青少年群体进行需求调查和项目设计，制定出完整的青少年事务社工服务计划（包括需求调查报告、人员配备标准、服务方案、经费预算、产出指标、成效指标、评估方案等）。

2. 项目落地地市团委、司法局要负责监管项目实施，并积极争取同级财政部门的支持，整合安排同级配套资金支持社工机构开展社区矫正工作。

(五) 项目监测及评估表彰

团省委将联合省司法厅、省级督导评估机构、粤东西北地市团委、司法局，于2021年10月和2022年2月，对资助社工机构的社区矫正项目完成情况、珠三角社工机构的督导服务情况进行中期、末期评估，并开展相应培训。在项目末期对帮扶计划中工作优秀的社工机构、珠三角帮扶机构进行评选表彰。

附件：项目考核指标量化表

团省委联系人：吴 海，020—87185635；

邮箱：tsw_qyb@gd.govcn。

省司法厅联系人：赵晓军，020—36572033。



2021年6月9日

附件

项目考核指标量化表

指标对象	项目指标	完成数量	指标说明
粤东西北地区社工机构	建档	60 个	原则上 2021 年须新增 60 个建档。(项目年在册新增人数不足 60 人, 则按新增最高人数算)
	重点探访	按实际情况	对 2020 年已建档、非重点个案、非重点探访的服务对象, 进行至少 1 次探访 (含上门探访、电话探访), 确认其最新状况。
		25 人	2020 年仍需定期探访的与 2021 年新增的重点探访服务对象共计 25 人, 每人探访次数 12 次 (含上门探访、电话探访)
	重点个案	10 人	2020 年未结案的与 2021 年新开重点个案共计 10 个, 其中至少 4 个为 2021 年新开个案。
	社区工作	2 个	结合当地实际, 加强社工与志愿者联动, 共同介入服务。
	个案案例	3 个	提炼撰写已结案的、有成效的典型个案案例 3 个。
	特色服务报告	1 个	结合当地实际, 探索完善青少年社区矫正本土化工作模式, 并至少形成 1 份工作报告。
	专职人员	2 位	机构须为项目配备至少 1 名专职社会工作者 (持有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证书或具备社会工作大专或以上学历) 和 1 名专职社工助理 (具备社会工作相关专业学历)。专职人员需在 2021 年 7 月 30 日前到位。
	双月报	6 次	每个偶数月底按时报送材料, 上报的数据真实有效。
珠三角督导机构	实习生	4 名	招募不少于 4 名本地高等或中等学校社会服务相关专业实习生 (包括社会学、心理学、社区管理、行政管理等相关专业)
	督导人员	1 位	珠三角地区社工机构须为结对的粤东西北社工机构配备 1 名本土督导 (持有中级社会工作师资格证书并具备至少 5 年的社会服务经验)。督导人员需在 2021 年 7 月 30 日前到位。
	督导情况	6 次	每 2 个月至少向结对社工机构开展 1 次督导, 每次督导时长不少于 8 小时。

